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長者服務專責委員會(2024/2025)
第二次會議紀錄

日期：2025 年 4 月 24 日 (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至 5 時 20 分

地點：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5 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 2 樓 201 室

出席

馬錦華先生 (主席)	敬老護老愛心會有限公司
伍庭山先生 (副主席)	香海正覺蓮社
伍芷君女士 (副主席)	東華三院
袁淑莊女士	香港明愛
梁婉貞女士	香港家庭福利會
黃智堅先生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劉思凡女士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
黃智傑先生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黃偉嘉先生	基督教靈實協會
邱文俊先生	救世軍
李蔭國先生	鄰舍輔導會
黃銀中女士	浸信會愛群社會服務處
吳鎧穎女士	聖雅各福群會
梁綺雯教授(增聘委員)	香港理工大學護理學院
黃若恒女士(增聘委員)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黎玉潔女士(增聘委員)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林莉君女士(增聘委員)	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
黃婉樺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列席

甄麗明女士	社會福利署
曾秀芳女士	社會福利署
溫佩娟女士	社會福利署
劉少卿女士	社會福利署
林羚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黃嘉濠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麥少雲女士 (記錄)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致歉

曾靜德女士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陳頌皓女士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周靜儀博士	香港老年學會

1. 通過上次會議紀錄

委員會一致通過 2024 年 11 月 13 日第一次會議紀錄。

2. 討論事項

2.1. 資源效率優化計劃

2.1.1 社聯於早前舉行機構主管會議，就資源效率優化計劃(PEP)進行討論，並提出期望社署能調低津貼及服務協議(FSA)的相關要求。長者服務專責委員會於 2025 年 3 月 13 日召開臨時會議，跟進討論各長者服務單位的 FSA 的優化建議，以期協助各單位面對資源調整的影響。總主任黃婉樺女士(總主任)報告指有關意見文件已於早前隨議程附予各委員參考，亦同步發送予社署考量，並向業界徵詢意見。總主任匯報業界的補充建議，以及社署就意見文件的初步回應。

2.1.2 委員同意在人手及資源均緊絀的情況下，應向社署爭取調整及減低 FSA 的相關要求。委員討論重點如下，而就社署有回應的項目，已詳細記錄於此會議紀錄的第二部分：

- i. 對於社署就院舍服務考慮將療養照顧補助金(ICS)納入整筆撥款(LSG)，業界於 2 月份院舍網絡會議只提出簡化 ICS 年度的評估程序，及評估人手緊絀的情況，就 ICS 是否納入整筆撥款未有進行討論；
- ii. 委員提出現時「為體弱長者提供的家居照顧服務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 FSA 內容要求服務營辦者安排沒有接受服務超過 30 日的使用者退出服務以及結束有關個案。惟實際情況是大部分個案因為體弱入住醫院而導致出現上述情況。建議可減省有關的行政工作，如報表內容、服務使用情況等的數據處理，並檢討行政工作的程序；
- iii. 有委員提出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的前線單位嚴重缺乏安老服務統一認可評估員，而目前個案數量已超出處理能力。建議「安老服務統一評估管理辦事處(統評辦)提供支援，協助單位進行評估」的說法未能有效緩解社區上的統一評估需求；
- iv. 建議簡化處理個案的行政程序，如院舍服務、家居支援服務、「護老者津貼」等；
- v. 委員對於社署有意將輔導個案及長者隱蔽個案的項目整合表示疑慮，認為兩者的介入手法不同，需向社署了解及澄清。另外業界在行政運作及有效運用資源上，需要有跟進討論的空間。主席認為此建議要小心向社署提出。

2.1.3 主席建議就資源效率優化計劃(PEP)PEP 可向社署提出以下兩大方向，並邀請各委員就不同服務單位的 FSA 調整，於會議第二部分向社署作出具體建議：

- i. 在服務單位的 FSA 計算(包括個案換算)、同工培訓、處理行政文件的流程等，都需要給予業界彈性；
- ii. 在現時的社會環境下，業界亦努力與署方一起共行，期望在不影響服務使用者接受適切服務及照顧下，與社署商討調低 FSA 服務量水平。

2.1.4 此外，有委員提出整合後的家居支援服務(HSS)不接受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服務(DE/DCU)個案使用護送服務，未能回應使用者需要。就此可否透過地區服務單位的相互協調以向有需要使用者提供服務，需要業界同工再作討論。此項目不需在是次會議向社署提出。

2.1.5 有委員提出就 HSS 送飯服務食物安全控制的關注，在不影響食物安全的情況下，可否給予機構彈性，如運送飯餐的熱度控制等。

2.2. 認知障礙症行動策略方案初稿

2.2.1 認知障礙症行動策略方案(方案)已在上一屆委員會已開展討論，總主任感謝認知障礙症服務工作小組召集人陳頌皓女士、黃智傑先生、曾靜德女士以及梁綺雯教授的支持與協助。

2.2.2 總主任指方案初稿是建基於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討論整合而成，方案初稿亦已隨議程文件送發予各委員參閱。總主任向委員會簡述草擬方案的背景目的、建議的未來路向、涵蓋的持續推動範疇，以及諮詢期的時間表等。

2.2.3 委員表示認知障礙症服務涉及不同的跨界別、跨政府部門如醫、社、房屋等的持分者，關注如何落實支援認知障礙症服務的工作。回應委員的提問，總主任指基層醫療亦是方案探討的其中一個範疇，期望透過接觸不同持份者(如立法會議員、政府官員等)去探討認知障礙症服務的推行方向。至於住所房屋方面，社聯長者友善社區督導委員亦有就「推動有利長者生活的樓宇設計」向屋宇署提交意見文件，相關顧問團隊有意就認知障礙症患者的需要於設計手冊內新增一個章節，以回應社會需要。

3. 其他事項

3.1. S+高峰會暨博覽 2025

3.1.1 S+高峰會暨博覽 2025 將於 2025 年 5 月 20 日至 21 日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舉行，S+ 高峰會暨博覽會涵蓋超過 30 場研討會及展覽。總主任重點介紹 3

個有關長者服務的專題研討題目範疇，包括銀髮經濟的發展與機遇、銀髮經濟中的智慧與安全生活，以及共建友善社區的可能性。詳情可瀏覽社聯網頁。

3.2. 2025 年國際老齡聯合會第 17 屆國際老齡會議

3.2.1 國際老齡聯合會第 17 屆國際老齡會議(國際老齡會議)將於 2025 年 9 月 9 日至 12 日於南非開普敦舉行，社聯將於 2025 年 5 月 8 日於線上舉行國際老齡會議簡介會，歡迎各委員及其同事參加。

3.2.2 社聯已申請撥款資助同工參加是次海外交流活動，詳情請留意本會日後通告。

3.3. 團結香港基金最新政策倡議報告

團結香港基金(基金)在 2025 年 4 月發表了新一份與長者生活環境相關的政策倡議報告，就提升香港長者居住環境提出六項建議。社聯正統籌舉辦交流會，邀請基金向業界持份者分享及交流政策倡議報告內容。最新進程再作通知。

3.4. 運用空間數據優化長者生活質素

3.4.1 發展局成立地理空間實驗室，推出空間數據共享平台(共享平台)入門網站，整合各個政府部門的空間數據，推動智慧城市發展。社聯亦有就社福界在發展空間數據的應用及步署，與發展局進行交流及討論。

3.4.2 總主任表示香港長者友善社區督導委員會將於今年 5 月召開會議，就長者的具體需要出發，探討結合空間數據的應用，以優化長者的生活質素。會議亦會邀請地理空間實驗室職員分享共享平台的資訊內容及應用。

3.4.3 主席表示需探討社福機構的如何可有效分享數據，並兼顧服務使用者私隱。主席期待有關發展可使各方持份者均受益。

第二部份：與社會福利署代表交流 (下午 4 時)

下午 4 時，社會福利署代表甄麗明女士(助理署長(安老服務))、曾秀芳女士(總社會工作主任(安老服務)1)、溫佩娟女士(總社會工作主任(安老服務)2)及劉少卿女士(總社會工作主任(安老服務)4)參與下列的討論事項。

A. 資源效率優化計劃

1. 總主任黃婉樺女士(總主任)指社聯的意見文件已於早前分享予社署，總主任補充業界及委員會的意見如下：

- (i) 基於《2023 年院舍法例（雜項修訂）條例》(院舍條例)的要求，院舍服務即將實施的一些新規定，如特定鐘點、人手要求等，在資源優化的情況下，業界建議延期新規定的實施日期；
 - (ii) 現時各服務單位會透過線上模式提供服務，期望向服務使用者提供多一種服務模式的選擇，委員會建議社署在 FSA 內全面接納各單位可以線上模式提供服務；
 - (iii) 現時各服務單位向社署提交服務報表時需填寫的補充資料(Supplementary Information)並非必要文件。在拆牆鬆綁的原則下，建議署方能減省有關內容；
 - (iv) 部分服務單位的服務量要求包括服務流轉率，並以實際服務個案的數字作基數計算，建議修訂為以 FSA 的議定水平作基數計算。
2. 社署甄女士指是次資源效率優化計劃(PEP)的大方向是精簡機構在行政操作上的流程，署方歡迎業界表達意見。就業界一些拆牆鬆綁的建議，例如簡化補充資料，減少及整合服務量標準等，社署均會考慮，若機構在實際運作上遇有困難亦可向社署表達。對於業界建議 FSA 接納以線上形式提供服務，甄女士表示署方已於早前已接受線上服務作為長者中心提供服務的方式，對於可否擴潤至其他服務，則需要再探討其可行性。
3. 就業界提出的意見，社署的回應及委員的意見及關注如下：

3.1 社區支援服務

- i. 曾女士表示認同可精簡現時長者地區中心(DECC)及長者鄰舍中心(NEC)的報表及補充資料內容，並同意在不影響服務使用者接受服務的前設下，社署會積極考慮將不同的細項範疇要求，例如將不同小組活動性質、服務組群等作出整合，一方面簡化行政工作，同時讓單位能因應地區需求，靈活提供服務；
- ii. 就調整個案服務的流轉率，甄女士表示社署現時的計算方法具有其準則和意義。委員指出，在單位運作上，若同工處理的個案基數越大，所需完結的個案隨之增加，以符合流轉率的要求。服務量遞增壓力可能限制同工有效回應使用者需要。社署表示會考慮是否有調節的空間；
- iii. 就業界建議放寬 FSA 內的員工就認知障礙症照顧培訓要求，社署會積極考慮給予機構彈性，因應服務需要擴潤員工進修的範疇(如精神健康)；
- iv. 就統一評估需求量的情況，甄女士指出，問題的核心在於現時評估員流失率偏高，社署即使增加訓練課程名額及簡化考核流程，仍難以應付評估員的流轉的情況。甄女士表示，安老服務統一評估管理辦事處(統評辦)與社福機構同樣面對資源削減的困難，期望雙方能在地區層面上加強溝通，社署亦會考量各種方案，如早前取消輪候資助護養院宿位的長者及輪候資助社區照顧服

務的長者在進入服務前的評估，以及於本次會議的第二個議程項目檢視「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下進入院舍照顧服務前的統一評估安排，以減省長者需要評估的數量；

- v. 就委員建議可透過靈活的聘任模式吸納已退休的認可評估員，以應對評估員人手短缺的問題。甄女士指認可評估員的聘任模式機構可自行決定，以切合需要。

3.1.1 委員提出的補充建議及關注如下：

- i. 社署早前有新增資源予機構招聘社會工作助理(SWA)人手，惟委員期望日後政府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為長者中心爭取助理社會工作主任(ASWO)的配置，以加強支援長者中心的個案需要；
- ii. 委員建議在長者中心的 FSA 內，為單位提供雙向轉換(two way conversion)的安排，以增加服務彈性。另外，亦建議精簡如護老者生活津貼等不在 LSG 內的項目行政工作，以減省同工的工作量。
- iii. 委員繼續就機構與統評辦之間的分工及協調提出關注，表示業界期望與統評辦加強溝通及理順相關的流程機制。委員指現時長者中心已處理超出 FSA 要求的工作量，建議社署為評估服務量設上限。

3.1.2 甄女士回應指長者中心應按長者的需要提供適切服務，社署明白地區的評估需求一直高企，因此亦在不同層面提出精簡工作流程，社署亦會在日後與統評辦的內部會議上反映業界的意見。

3.1.3 主席建議邀約統評辦與業界會面，以交流工作分工及協作流程。

3.2 家居支援服務(HSS)

- i. 劉女士表示 HSS 已接納線上活動或培訓可納入 FSA 的計算。至於有關此 FSA 內的各項調整，署方認為 HSS 的運作時間只有半年，全面檢討暫為之尚早，建議可待服務運作一段時間後再與業界就運作情況進行交流；
- ii. 就業界建議取消或放寬 OS 3，劉女士指現時幾乎所有服務隊均達到此項服務標準，向委員查詢此建議的原因。委員指服務單位需要用上額外行政時間計算有關項目如何達標，增加工作量的同時亦影響同工對提供服務的理解。委員表示此提議是建基於是次 PEP 下，為拆牆鬆綁提出的方案，建議無需觀察半年才商討。劉女士回應指在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IH(O))服務檢討的討論中，業界明白此項目是參照 IH(O)的 FSA 而制定並同意保留，認為可繼續觀察有關情況再作檢視。

3.3 院舍服務

- i. 溫女士表示一直有進行精簡安老院舍服務的行政工作。對於業界建議簡化 ICS 年度評估程序，改為按過去三年平均批核配額發放資助，以減省院舍行政負擔，溫女士表示需要再作研究。此外，社署亦希望與業界商討將 ICS 納入 LSG 的可行性；
- ii. 就業界提出延後《安老院條例》新規定實施日期的建議，溫女士回應指有關新規定是法例要求，實施日期須按法例規定處理。據悉，機構已向社署安老院牌照事務處提交個別院舍的人手編制建議安排，有關安排讓機構在法例規定範圍下，按個別院舍的情況編排人手，可更有彈性安排職員當值。現時受社署津助的安老院，其受津助所聘請的人手，一定足夠符合法例下的新人手規定要求，但院舍在編排人手當值時，需留意某些時段，以確保有員工突然缺勤時，院舍仍有足夠符合法例規定的人手提供服務。

3.3.1 委員提出的補充建議及關注如下：

- i. 委員表示院舍的典型人手編制已多年未有檢視，而院舍現時照顧的長者的體弱缺損程度日益嚴重，本來以現時的人手配置已難以負荷；加上政府削減經常性開支，以及院舍要面對因法例而提升的人手要求，安老院舍的營運實在非常艱鉅；
- ii. 委員同樣建議可靈活為處理院舍服務報表內的 Supplementary Information，亦建議社署調整及擴闊可納入員工培訓的項目及範疇。

3.4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服務(DE/DCU)

- i. 劉女士指除全時間服務使用者及部分時間服務使用者，日間暫託服務的出席人次亦將可納入計算每日出席率的服務量標準，以讓單位能更靈活地達成出席率要求。此外，社署亦會積極考慮放寬基本服務規定中，關於開放時間必須有護士當值的要求，劉女士表示稍後會於與營辦機構的會議告知詳情。
- ii. 就委員提出豁免計算惡劣天氣當天的出席率的要求，劉女士指若中心出現突發情況（如惡劣天氣、停電等）影響運作，可按需要個別向社署申報申請豁免計算當天的出席率。
- iii. 回應業界提出將 DE/DCU 線上復康訓練或培訓納入 FSA 計算，劉女士認為由於在服務設計上，服務使用者會到中心 / 單位接受服務，恆常的復康訓練仍需實體進行。若服務使用者因特殊情況有短暫時間未能返回中心 / 單位，可以線上復康訓練取代。護老者方面，鑑於部分護老者因需工作或照顧家

人，未必能親身參與活動或培訓，為配合其需要，中心 / 單位在不影響活動或培訓成效的前提下，向護老者提供線上支援服務，則該等服務可計算入服務量之內。

B. 修訂「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及「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的名稱

- i. 劉女士指現時「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及「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的服務內容及 FSA 均已統一，為免引起市民大眾的混亂，社署會修訂此兩類服務單位的名稱。社署稍後會召開會議與營辦機構商討有關的執行細則。

C. 檢視「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下進入院舍照顧服務前的統一評估安排

- i. 溫女士指社署數據顯示，過去兩年進入護理安老宿位前的統一評估個案約有 4 000 宗，佔整體評估個案的約一成。其中，約八成的個案維持進入護理安老宿位的安排，約 12%至 13%的個案因身體狀況變得更為體弱以致不適合護理安老宿位而需要護養院宿位，不足一成的個案顯示身體狀況有所改善而不需要院舍照顧服務。按有關數據，社署建議取消進入護理安老宿位前的統一評估安排(Pre-admission assessment)，以提升服務效率及減輕評估員的工作負擔。社署表示，若負責個案工作人員(RW)在檢視個案情況時及 / 或院舍在接收服務使用者時，認為服務使用者的身體狀況有所改變，可按機制以「身體狀況變更」(Change in Condition)為由安排服務使用者再次接受評估。
- ii. 委員反映如在進入院舍時才向服務使用者提出因「身體狀況變更」需要再評估，有機會收到投訴，及增加同工的壓力。甄女士指現時服務使用者的服務需求愈來愈多，亦有多項的服務選擇，服務單位同工需向服務使用者清楚解說，以讓他們獲得適切的服務。若業界反應正面，會盡早啟動修訂機制。

(會後備註：委員就社署此項建議亦存有擔憂，建議先向業界收集意見。社聯於會後與社署聯絡並表達委員會關注，社署同意先在業界收集意見後再作跟進。)

此外，甄女士表示歡迎大家就各項創新意念的服務建議的提出。主席表示下次委員會會議加入有關議程。

社署代表於下午 5 時 15 分離席。

委員會會議(續議事項)

4. 下次會議日期

下次會議日期由原定的 6 月 19 日，建議改期於 2025 年 7 月 7 日下午舉行，新的會議日期會向今日未有在會的委員諮詢會期再作確認。

(會後備註：下次委員會會期確定改於 2025 年 7 月 7 日下午 2 時 30 分)

會議於下 5 時 20 分結束。